「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市區道路桿件附掛空中纜線處理原則」

115 年 1 月 28 日高市工務工字第 11531060100 號函頒訂定

一、 為管理本市市區道路桿件所附掛之空中纜線，以維護都市景觀及市容觀瞻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
二、 本原則用詞定義如下：

(一)空中纜線：指附掛於本市市區道路桿件之纜線。

(二)桿件設施單位：指電力桿、電信桿、號誌桿、交通標誌桿、燈桿、監視器自立桿及其它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設立桿件之所有權人。桿件所有權人不明時，指桿件所設置之土地所有權人。

三、 非基於公共利益目的，不得於市區道路桿件附掛空中纜線。

四、 空中纜線附掛時，應依下列內容辦理：

(一)排列整齊美觀，不得懸垂、交錯或糾結。

(二)橫越市區道路時，應以最短距離為之。

(三)不得影響交通工具行駛及行人安全。

(四)附掛位置垂直淨空不得少於三公尺，橫越道路垂直淨空不得少於四點六公尺。

(五)距離桿件雙側一公尺處須有明顯之標章，並標示纜線所有權人名稱及聯絡電話，標章型式如附表。

五、 桿件設施單位應定期巡查空中纜線，並善盡維護管理責任，如有違反前點規定或發現有未經同意擅自附掛之空中纜線，應迅速處理，

以避免危害公眾安全。

桿件設施單位因維護管理欠缺，致侵害他人權利或發生賠償者，應依法負其責任。

六、 空中纜線所有權人應定期巡查空中纜線，並善盡維護管理責任，如有傾斜、破損或脫落等情形，應立即拆除或修復；如無使用需求，應自行拆除。

空中纜線所有權人因維護管理欠缺，致侵害他人權利或發生賠償者，應依法負其責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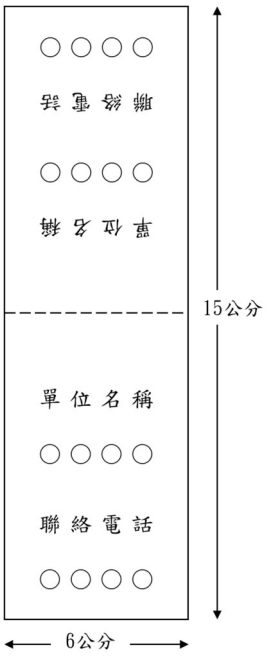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 桿件設施單位應本於管理權責，將空中纜線圖資上傳至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系統，並至少每年更新一次。

八、 市區道路已建置共同管道、寬頻管道、纜線溝或雨水下水道依法令規定可辦理附掛之路段，不得附掛空中纜線。但經桿件設施單位同意臨時附掛者，不在此限。

九、 本原則生效後，桿件設施單位及空中纜線所有權人應啟動空中纜線清查作業。

十、 桿件設施單位未依本原則辦理，且有違反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之情形者，依該自治條例規定予以處罰。

第四點附表 纜線標章規定

纜線類型	標章顏色	標章規格	標章範例
電力纜線	紅	1. 標章應具有耐候性並不易脫落。 2. 標章尺寸：長≧15 公分，寬≧6 公分；字體大小≧24pt。 3. 標章需標示纜線單位名稱及聯絡電話。	
交通號誌纜線	橙		
路燈纜線	黃		
有線電視纜線	綠		
固網、電信纜線	藍		
警用監視、社區廣播及其他監視纜線	紫		
其他纜線	銀灰		

附註 1:桿件設施單位與纜線所有權人為同一人者，其附掛纜線可免黏貼標章。

附註 2:纜線所有權人已有專用標章者，從其標章型式；未有專用標章者，於本處理原則發布後，依本表規定製作標章並黏貼至所屬纜線。